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本次修订章程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 地址搬迁, 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:

一、原公司章程"第五条 公司住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 市红星路 54号

邮政编码: 832000"。

拟修订为: "第五条 公司住所: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号 邮政编码: 832000":

二、原公司章程"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 的,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 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,视为出席"。

拟修订为"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新疆石

河子市北一路东-2 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,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 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,视为出席"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